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台上区 配电室低压柜改造及双回路电源施工合同

甲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台上区配电室低压柜改造及双回路电源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台上区配电室低压柜改造及双回路电源施工项目

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台上区配电室低压柜改造及双回路电源施工项目。

（一）建筑部分为：现配电室漏水，须对建筑外顶屋面做防水面层。室内高压配电室、变压器室、低压配电室进行升级改造，按要求进行堵洞；门窗、电缆沟盖板更换以及墙面刷白；地面刷国网绿漆，铺设绝缘胶垫。

（二）电气部分为：现有高压供电系统由单电源供电系统改造为双母分段运行系统：高压配电室内移位 3 面 KYN28-12 型高

压开关柜（向工 2），新建 1 面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安装 1 面联络柜和 1 面隔离柜，与现有高压开关柜（配工 2）进行高压联络。低压配电室内移位 1 面 GCS 型低压开关柜，拆除现有 17 面 GGD 型低压开关柜，新建 18 面 GCS 型低压开关柜。所有室外负荷低压电缆由原配电开关拆除后新建电缆终端接入新建配电开关。在低压配电室内原路灯配电箱合适位置新建壁挂式路灯配电箱 1 台，进出电缆利旧，全部拆除后接入新配电箱。本工程配电室新建照明系统一套；新建智能巡检系统一套。本工程在值班室合适位置增加电力监控系统 1 套（含工控主机，24 英寸 LED 显示屏，音响、打印机各 1 台，UPS 不间断供电电源 1 套、含串口服务器及网络交换机及其线缆等附件）将高压微机保护装置、变压器温控器、各个低压回路多功能数显表接入电力综合监控系统。

4. 项目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 项目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进度、包质量。

二、项目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工期共 45 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按时完工，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确保甲方师生教学及生活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三、项目验收及质量

1. 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规范标准，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处理，甲方为之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质量：乙方施工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采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进行施工，如材料质量不合格，必须拆除返工，因拆除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费用及结算

1. 项目费用：为中标价(含税价)142831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部分，依据签证据实结算。因变更签证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确定竣工结算价格。

2. 结算方式：工程不支付预付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的 97%工程款, 剩余 3%质保金在甲方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付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时, 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操作场地, 以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安装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负责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三) 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 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确保工程质量。

(二) 在正常条件下, 确保工期, 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三) 做好原有物品保护, 遵守校纪校规, 若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安全保护措施到位。

(四)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操作规程,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解决, 与甲方无关。

(五)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地方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由此产生的纠纷, 甲方概不负责。

(六)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若乙方缺乏相应的资质

所造成的损失和应付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乙方将施工资料、结算资料报至甲方, 因资料报送不及时所造成的结算延误由乙方负责。

六、项目履职及服务承诺

按照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台上区配电室低压柜改造及双回路电源施工项目招、投标履职尽责及服务承诺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履职尽责及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用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不足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

2. 乙方对成品保护不到位, 造成损坏, 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材料人工费用;

3.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环境污染, 导致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内容, 即构成违约,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外,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本协议对于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与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重复的, 可以累加适用。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变更及补充, 签订书页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政策协商处理。

3. 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因本合同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4112020054959

2025年6月23日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411222040762

2025年6月23日